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5）第 437-2 号

致：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5）第437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5）第437-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同时因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

律事项、发行人新期间的变化情况和报告期（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内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的更新情况.....	30
二十三、总体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法律事项.....	31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了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一创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2025年4月2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鉴于发行人确认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作为提请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前提条件，故发行人届时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了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三/（三）”所述，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三/（三）”所述，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0,431.96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1 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45.29 万元和 8,054.9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1% 和 10.62%。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9、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和刀具应用延伸服务，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小明，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3）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4,795.58	92,333.21	94,971.07	98,787.29
主营业务收入	44,726.79	92,262.63	94,915.63	98,770.5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5%	99.92%	99.94%	99.98%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营业收入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在新期间内无变化。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在新期间内无变化。

3、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监事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现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陈静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5年5月-2025年11月
2	莫毅然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监事会	2025年5月-2025年11月
3	张晓敏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年5月-2025年11月

4、与上述1、2、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在新期间内无变化。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在新期间内无变化。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在新期间内无变化。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在新期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五洲汇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欧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崔连葆间接控股 59.96%，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在新期间内无变化。

9、报告期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在新期间内无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静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因取消监事会而卸任
2	莫毅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因取消监事会而卸任
3	张晓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因取消监事会而卸任
4	北京兰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2.63%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完成股权转让，并于 2025 年 10 月【】日卸任董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西格数据	刀具软件管理系统等	173,619.46
赫克测控	量具量仪	952,063.97
合计	-	1,125,683.4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西格数据	刀具产品	12,886.00
合计	-	12,886.00

3、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4、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09,012.0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西格数据	4,303.04	215.15

(2) 预付账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西格数据	20,950.00	-

(3) 应付账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西格数据	314,111.60
赫克测控	66,097.35

(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2024 年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

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仍然有效，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用途	单位：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金万众	京（2025） 密不动产权 第 0006640 号	密云区云西 三路 1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01 等 [2] 套	5,953.60	22,499.41	工业用地/ 联合车间 及仓库用 房，制造车 间及动力 中心	无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实际权利人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100 m²（含）以上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金万众	三和众恒	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 12-10.12.13.14.15	328.23	2019.01.01-2028.12.31	办公
2	金万众	孙小明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时代天街 3 号 1 幢 25-1#	174.92	2019.01.01-2028.12.31	办公
3	金万众	陈锦辉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 158 号永盛商务大厦 12 层 1202 室	170.00	2023.12.01-2025.11.30	办公
4	金万众	刘瑞	济南市市中区九曲庄路 68 号中海国际社区九区 1 号楼 2306,2307,2308	106.54	2025.01.01-2025.12.31	办公
5	金万众	徐卫、高健妹	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63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2 幢 904 室	164.01	2025.06.01-2028.05.31	办公
6	金万众	范士霞	洛阳市涧西区武汉南路 55 号 3 幢 1-3301	136.14	2024.12.01-2026.12.31	办公
7	金万众	周奇峰	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 9 号 8-8	105.17	2025.05.01-2028.04.30	办公
8	金万众	沈阳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12 号 312	115.00	2025.05.21-2026.05.20	办公
9	金万众	吴彦若、吴秋根	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 18 幢 906 室	178.85	2022.07.25-2027.08.31	办公
10	金万众	徐晓光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3 地块第 C1 幢 / 单元 4 层 3 号	122.94	2023.04.10-2027.04.09	办公
11	金万众	刘云亭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3 号路 1 幢 20703 室	115.00	2024.06.01-2027.05.31	办公
12	金万众	王宗梅	常州市武进区创研港 2、3 号 3-C302 室	211.59	2024.10.08-2027.10.07	办公
13	金万众	浙江向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塘新区 2 号大街 511 号东部创智大厦 4 幢 1905 室	155.57	2025.06.16-2028.06.15	办公
14	金万众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888 号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3 层 04	121.23	2023.11.15-2026.11.14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号			
15	金万众	张平、叶丽姿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东垟东路 399 号香开万里二组团 11 幢 2101 室	129.79	2024.06.01-2026.05.31	办公
16	金万众	杨志敏、许建伟、岳科峰、无锡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金城东路 299 号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项目 297 栋 2057-2060,2087-2094, 2120-2123 号	328.01	2024.06.25-2029.07.15	办公
17	金万众	杨天红	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城南家园	117.00	2024.02.23-2027.02.22	办公
18	金万众	南京伟宏联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西路 62 号 B 座 306 室	150.00	2024.09.10-2027.10.24	办公
19	金万众	江苏铭亦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617 号 F 幢 1 单元 901 室	105.79	2025.10.23-2030.10.24	办公
20	品悦科技	三和众恒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 12-11	118.33	2019.01.01-2028.12.31	办公
21	融衡机械	金万众发展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街道 504 街坊 8.1 丘, 会稽路 8 号 2004-2005 室	198.51	2019.01.01-2028.12.31	办公
22	融衡机械	周奇峰	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 9 号 8-7	108.03	2025.05.01-2028.04.30	办公
23	夸克涂层	常州市海力工具有限公司	新北区西夏墅镇威虎山路 27 号西北侧厂房的 2 楼和 3 楼	1,862.00	2021.10.01-2026.09.30	厂房、办公
24	夸克涂层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分公司	仪征市科研二路 10 号	450.00	2025.06.01-2026.05.31	厂房、办公
25	夸克表面	常州市海力工具有限公司	新北区西夏墅镇威虎山路 26 号西南侧的厂房	2,445.00	2021.10.01-2026.09.30	厂房、办公
26	东莞夸克	东莞市长盈智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沿河西街 90 号 A 栋第 11 层 1101 室	1,056.72	2021.09.20-2026.09.19	厂房、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27	合肥夸克	安徽徽钻切削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 A14 栋	584.30	2023.04.20-2028.04.20	厂房、办公
28	柳州夸克	广西华力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阳和工业区阳旭路 9 号广西华力集团有限公司内减振器车间	800.00	2024.01.01-2026.12.31	厂房、办公
29	长春夸克	吉林省桑浦泰利斯工具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乙一路盛世汽车产业园 D5 栋厂房	650.00	2024.06.01-2027.05.31	厂房、办公
30	株洲夸克	湖南维瑞多工贸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5 期 A3 栋 1 楼厂房	930.00	2024.07.01-2026.06.30	厂房、办公
31	潍坊夸克	青州市建富齿轮有限公司	青州市建富齿轮有限公司西边车间	894.00	2023.07.11-2026.12.31	厂房、办公
32	苏州夸克	苏州富莱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浦路 78 号	827.86	2025.06.15-2028.06.14	厂房、办公
33	万众精密	津通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8 号津通国际工业园 16 号标准厂房 C 区一层	3,522.54	2025.08.25-2028.08.24	厂房、办公

（二）知识产权

- 1、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2024221505344	实用新型	深孔钻	2025.06.13	原始取得	万众精密
2	2024221492556	实用新型	铸造铝合金专用深孔钻	2025.06.13	原始取得	万众精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3、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	多弧离子镀设备操作系统	2025SR0014125	夸克涂层	2025.01.03

4、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1项域名重新完成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备案证号	审核日期
1	夸克涂层	quarkcoating.cn	苏ICP备19007714号-1	2025.04.25

5、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技术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4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万众	苏州新鼎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长期	正在履行
2	金万众	东莞市上可优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无异议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一年, 如此类推	
3	金万众	威诺(天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 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如此类推	正在履行
4	金万众	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 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如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金万众	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3.02-长期	正在履行
6	金万众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3.07.27-长期	正在履行
7	金万众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5.01.23-2025.12.31	正在履行
8	金万众	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4.04.16-2027.12.31	正在履行
9	金万众	重庆恩玛科技有限公司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 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如此类推	正在履行
10	夸克涂层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分公司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5.06.01-2026.05.31	正在履行

2、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万众	大昭和精机株式会社	《代理商契约书》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11.02-2025.11.01, 到期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2	金万众	欧士机(上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OSG A-CL UB 经销销售协议书》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12.01-2024.11.30	履行完毕
3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1.30	履行完毕
4			《二级经销商销售框架协议》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12.01-2024.11.30	履行完毕
5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12.01-	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6 7 8					2022.11.30	完毕
6			《特约经销商基本合同》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05.20-2024.11.30, 到期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7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9.12.01-2020.11.30, 到期自动续展一年, 已被2022年5月20日签署的合同取代	履行完毕
8			《OSG A-CL UB 经销销售协议书》、《二级经销商销售框架协议》及《特约经销商基本合同》等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主合同为准	以主合同为准	以主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9	金万众	住友电工硬质合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11.01-2025.10.31, 到期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10			《OEM 合同》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6.07.01-2024.12.31, 到期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11	品悦科技		《经销合同》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11.01-2025.10.31 到期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12	金万众、品悦科技		《经销合同》之补充协议	以主合同为准	以主合同为准	以主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13	融衡机械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区域销售代理合同》及之补充协议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04.01-2026.03.31 到期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14	品悦科技		《区域销售代理合同》及之补充协议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04.01-2026.03.31 到期自动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15	金万众	三丰精密量仪(上海)有限公司	《「流通代理店」代理经销合同》	量具量仪	以订单为准	2020.06.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6			《「仪器代理店」经销合同》	量具量仪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7			《经销合同》之补充协议	以主合同为准	以主合同为准	以主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18			《「机器代理店」经销合同》	量具量仪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上述销售合同和采购框架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5,471,547.82 元，主要为供应商返利、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社保代扣代缴等款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0,871,672.25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服务费等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现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发行人按照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了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现行适用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废除公司现行适用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22次董事会和16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已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孙小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林欧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王国际	董事	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樊颖慧	职工代表董事、商务部主管、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西彬	独立董事	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董华亮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慧云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贺贵梅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
	提供技术服务	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5 元/m ²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1.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1

注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所得税 税率	2023 年所得税 税率	2022 年所得税 税率
金万众	25%	25%	25%	25%
品悦科技	25%	25%	25%	25%
融衡机械	25%	25%	25%	25%
万众精密	15%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5年1-6月 所得税税率	2024年所得税 税率	2023年所得税 税率	2022年所得税 税率
夸克涂层	15%	15%	15%	15%
夸克表面	20%	20%	20%	20%
潍坊夸克	20%	20%	20%	20%
合肥夸克	20%	20%	20%	20%
柳州夸克	20%	20%	20%	20%
株洲夸克	20%	20%	20%	20%
东莞夸克	20%	20%	20%	20%
长春夸克	20%	20%	20%	20%
苏州夸克	20%	20%	20%	20%
宁波金智	20%	20%	未设立	未设立
刃锐行	20%	25%	未设立	未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子公司常州夸克涂层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2003394 和 GR202332005171，有效期均为三年。子公司江苏万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761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子公司常州夸克涂层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万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据（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

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3〕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司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中适用 20% 税率的公司所示。

3、根据（财税〔2023〕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万众精密和夸克涂层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会经费返还	19,696.49
稳岗补贴	3,872.48
2023 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奖补资金	1,000.00
东莞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23,413.56
合计	47,982.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有相应的依据，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编制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手续办理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文件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办理情况
1	夸克表面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有效期为2020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于2025年5月2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续期，有效期为2025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二)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出具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员工人数（人）		453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人）	435
	参保率（%）	96.03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人）	435
	参保率（%）	96.03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人）	435
	参保率（%）	96.03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人）	434
	参保率（%）	95.81
生育保险 ^注	参保人数（人）	202
	参保率（%）	44.59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432
	缴纳比率（%）	95.36

注：2020 年起，部分地区的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缴纳证明，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为：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当月入职或材料不齐全原因无法及时办理增员手续、员工自愿不缴纳等。

二十三、总体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得到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法律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
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
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君

杨君
朱晓君
吴超

聂若渐

戴博

戴博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5 年 12 月 5 日